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23YG003 号)

一、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采购使用的“泡藕芽”

东莞市高埗柏茵西餐厅采购使用的“泡藕芽”（规格：400克/袋（固形物 $\geq$ 45%），商标：洪湖一绝和图形，生产日期：2024年09月13日）产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西餐厅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“泡藕芽”。经调查，该西餐厅共购入了上述“泡藕芽”200袋，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西餐厅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